

書叢年青明開

白 黑

—事故的書—

著林伊  
譯才純董



店 明開 書

# 白 黑

—事故的書—

著林伊董  
譯才純



明開書店



黑　白  
(Black and White)  
—事 故 的 書—  
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月初版  
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特月一版  
每冊價銀九角

---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著作者 | 董 純 才              |
| 翻譯者 | 董 純 才              |
| 發行者 | 上海 葵 明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|
| 印刷者 | 福州 葵 明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|

---

有著作權不準翻印

# 目 錄

## 卷 上

### 第一章

活書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

### 第二章

幫助記憶的東西

### 第三章

會說話的東西 洩露祕密的紙條

### 第四章

圖畫文字 探險隊失蹤的故事

### 第五章

難懂的文字

### 第六章

三

五

八

一

## 卷 下

文字的遷移

### 第一章

永垂不朽的書

### 第二章

帶書 錄事的故事

### 第三章

蠟書

### 第四章

皮書

### 第五章

勝利者紙

### 第六章

書的命運

卷

上

# 第一章

活書

最初的書像個什麼樣兒呢？是印刷的，還是手寫的呢？是用紙做的，還是用別樣東西做的呢？如果牠仍然存在，在那個圖書館裏可以尋得着呢？

傳說確是有這麼一個笨人，曾經走遍全世界所有的圖書館，搜尋最初的書。他天天在那古舊發黃的生霉的書堆中搜尋。他的衣服和靴子，都佈滿了很厚的一層灰塵，好像他曾經旅行過很遠的很多灰塵的路程。他終於從一個靠着書架的高梯上墜下來跌死了。但是縱使他再活一百歲，他的搜尋終是枉然的，因為在他沒有出世以前幾千年，最初的書早已在地裏腐爛了。

最初的書，一點不像現在的書。它有手有腳。牠不是放在書架上。牠會說話。牠還會唱歌。簡單的說，牠是本活書，就是人書。

在那時候，人們不會寫。但是他們的記憶力比我們的好。有些老年人真是些活書。他們會講出古時的奇異的故事。就是他們幼年時所聽說的那些故事。這班人已經死了，但是他們的故事依舊存在着——由父親傳給兒子，由祖父傳給孫子。這些故事傳來傳去，於是都改變了。有些事情是添加的，有



些卻被遺忘了。這些故事都被時間磨光滑了，好像那石子被流水磨光滑了一般。有幾個勇敢的首領的裨吏，都變成一種巨人的神仙故事，那種巨人既不怕箭，又不怕槍——他能變成一種狼形在林中徘徊，變成一種鷹形在空中飛行。

希臘歌者在世界上最遠的偏僻地方，至今還有那種會講故事的老頭兒和老太婆，能夠講些沒有記述下來的故事——關於巨人的神仙故事。

很古很古的時候，在希臘他們常常唱伊里奧特和奧特塞——這兩首詠希臘人和特洛愛人戰爭的故事詩。這還是在這兩個故事沒有寫下來以前的事情呢。

在宴會場中，會唱歌的人，總是一位受歡迎的賓客。他靠着一個高柱子坐在那兒。他的七絃琴，懸掛在他頭上面。木釘上。筵席散了。裝肉的大木盤空了。裝麵包的大筐也空

了雙柄的金杯捧出來了。賓客們都喫飽了，都喝飽了。現在他們都想聽聽唱歌。那位歌者拿起他的七絃琴，撥動琴絃，唱起那個有名的故事。這故事講的是國王奧特修斯怎樣狡猾——講的是阿契里斯在戰爭中怎樣勇猛。

那位歌者的歌兒的確是好，但是我們的書更好。我們花一塊洋錢，或者不到一塊洋錢，就能夠買得一本伊里奧特詩，可以隨便放在袋裏。牠什麼也不要，既不要喫，又不要喝，更不會生病和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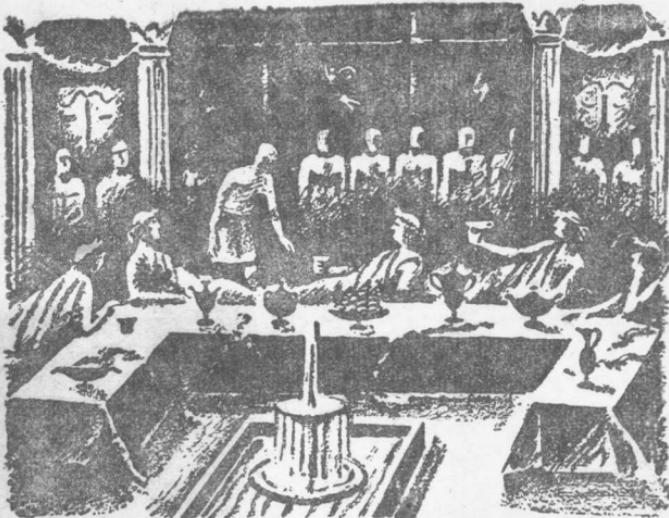
說到這裏，使我想起了一個故事。

####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

從前有個富翁，住在羅馬城裏。他的名字叫做伊特略。有許多奇異的傳說，講到他的豪富。他的宮殿大得能夠容納全城的人民。每天都有三百人左右到他家來聚餐，都是羅馬城中的名流學者。當然不祇是一席，一共有三十席，席上都鋪着漂亮的金色錦綵的檯布。

伊特略款待賓客，是用最名貴的珍饈美味。但是那時候的風俗，招待賓客，不但是用珍饈美味，而且還要用談諧有趣的談話。那時候所有的書本，都是手抄的。有許多人花費很長久的工夫，坐下來讀這些書，預備日後在宴會場中，好用有趣的故事和談諧的談話來受客人稱讚。

伊特略樣樣都齊全。只有一樣東西他沒有——就是教育。他幾乎連書也不會念。那般歡喜在他



伊特略和他活的圖書館

家用餐的人們，常常暗地取笑他。他在桌上簡直不能說話。他一開口說話，他就看見他的賓客們都忍不住要笑。

這是他不能忍受的。但是他又懶得長時間坐着看書。他不論做什麼事情，都不肯努力。他花了一番工夫，思索補救的方法，最後想得一個主意。他命令他的僕役總管，從許多奴僕中，選擇二百個最俊秀的受過最好教育的奴僕。命令每人記誦一本書。比如，甲記住伊里奧特，乙記住奧特塞，照這樣推下去。

這事在僕役總管，是一樁很麻煩的事。他不知給了僕役們幾多次數的鞭撻，纔把伊特略的命令實現出來。伊特略這樣就不必用功了。他不必親自去看書，因為他有了一個活圖書館。在宴會上，輪到談天的時候，他祇要招呼他的僕役總

管，從繞牆壁靜悄悄排立着的奴僕隊伍裏，就有一個人走出來，背誦一段適宜的文章。他們就依照各個奴僕所記誦的書名，給那些奴僕取名字，如伊里奧特，奧特塞，阿里特等等。

伊特略高興非常。他的活圖書館，變成了羅馬城的話柄。但是他的得意並不長久。有一天竟發生了變故，使得這個無知的富豪，變成全城的笑柄。

飯後談話，照常要討論到各種高深的問題。他們談到人們在古時候怎樣宴客。

「在伊里奧特中，有一段名言講到這個問題，」伊特略一面說，一面招呼他的僕役總管。那僕役總管不對那個奴僕打招呼，卻跪下來，顫慄的說：

「大人，請原諒。伊里奧特今天肚痛！」

這是二千年前發生的事。就是如今，雖然有許多的圖書館，我們沒有活書，仍然不行。

我們如果能從書中學習到一切的事情，那我們就不必進學校了。那我們也不必要教師教我們各種事情，對我們解釋那些事情。你不能樣樣事都去問書本。但是你卻可以常常去請求教師講解你不懂的事情。



活書對於我們仍然是有用的，但是活信就一點效用也沒有了。古時候，人們不會寫字，當然沒有規定的郵差。人們如果要傳遞什麼重要的消息，就派報信人去報告，那個報信人就把人家告訴他的话，一句一句的重覆說出來。

現在我們如果拿報信人來代替郵差的職位，那將怎麼樣呢？你就很難尋覓這麼一個人，一天能記得幾百封信。縱然有這麼一個人，無論如何，也不會幹得好的。比如假若有這麼一個郵差，在斯密斯的生日那天，來到他家。主人斯密斯他親自來開門，因為他正在等候賓客。

「有什麼事？」

「有一封信給你。那信中說：

親愛的斯密斯先生：

祝你多福！你已經結婚很久了嗎？今天十二點鐘，請你出庭。我希望你能夠常常來看我們。……」

斯密斯竟驚愕得說不出話來。但是那個可憐的郵差，帶了幾百封的信，全在他的頭腦裏弄混亂了，一直含含糊糊的說下去，好像一座捲足了發條的機器似的一……



## 第二章

幫助記憶的東西

我認識一位老人，是一位善良溫和的長者。看起來，決不會以為他有八十多歲。他的眼光明銳，他的兩頰發紅，他走路和青年人一樣輕快。樣樣都好……只有記性壞了。他跑到一塊地方去，會忘記他去幹什麼的。他記不住人家的姓名，我雖然認識他很長久了，他常常喊錯我的名字。

如果你請他替你做一件事，他會向你問了一

遍又一遍，用心記住這件事。爲着當心不要忘記這

件事，他在手帕上打個結，使他好記住。他的手帕常常打了許多結。但是這些結依然不能幫他一點忙。他拿出他的手帕來，那上面大約有了一打左右的結——但是他一點想不起那些結是代表什麼事。

就是一個記性最好的人，要辨認用這樣奇怪方法寫成的一本書，也會感覺得困難。

如果我們這位老人，用各種不同的結，每個結代表一個字或一句話，這又另當別論了。那麼不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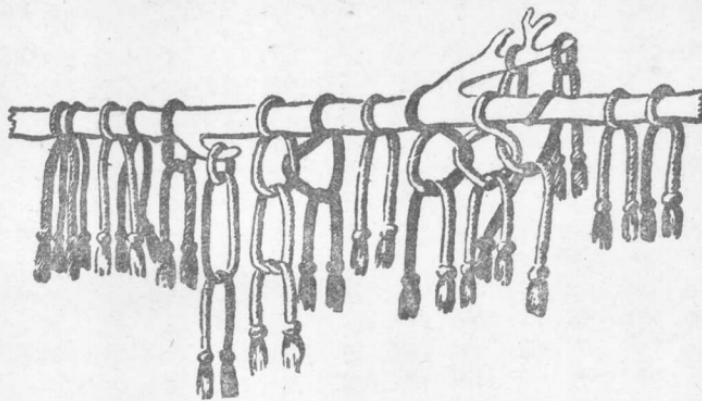


是誰，都能幫助他辨認他的記憶。

在人們不知道寫字以前，確是有這種記事的繩結。中國的古人，就是用繩結記事。波斯人和墨西哥人都是這樣做。在南美洲，祕魯的人民，特別精於這種困難的記事法。就是現在在那種地方，我們還可以遇見懂得繩結語言的牧人。

結在棒上的，離棒越近，所指的事越緊要。黑結表示死亡。白結是銀子或和平。紅結是戰爭。黃結是金子。綠結是穀類。繩如果結上完全沒有染色，就是代表數目。單結是「十」；雙結是「百」；三結是「千」。

認識這種文字，並不容易。你得注意繩的粗細，結是怎樣打的，和怎樣排列的。正像現在的孩子要學習字母一般。祕魯的孩子，在那個時候，必須學習那種繩結字母——又叫做



別的印第安人，那些休倫人和伊洛格瓦人，用各色貝殼的小珠來代替繩結作文字。他們把貝殼

kvipa。

鋸成扁平的小圓珠，繫在一

條繩上。他們用這種珠串做成整條的帶子。



同樣，黑的是指示那類

不順遂的事——死亡、災禍、驚嚇。白的是代表和平；黃的是金子或貢物；紅的是戰爭或危險。這些顏色直到現代，仍保存牠們古時的意義。白色旗幟依舊如從前一樣是和平的表記。黑色是悲哀的象徵。紅色是革命的標幟。

在海軍裏面，他們製成整套的旗語。在軍艦上，就用繫在桅桿上的旗幟來互相會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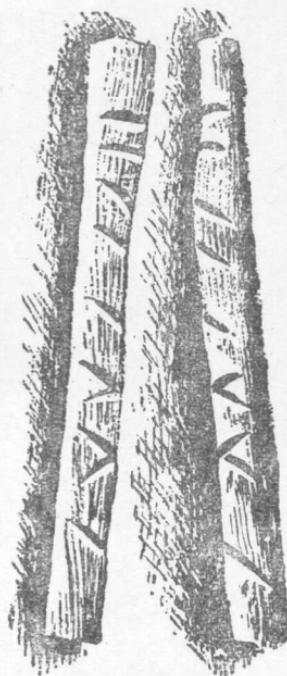
鐵路上的記號又是什麼呢？鐵路上所用的顏色，也都保持着這種原始的意義。

認出那些有色的貝殼的意義，是很不容易的。那些酋長都有整袋的貝殼帶。伊洛格瓦族中的青年們，每年有兩次，要聚集在一處林中，聽族中有學識的年長的族長教他們貝殼的祕密。

如若有一個印第安族，差遣送信人到別族去，那送信人就帶着這彩色的珠串「貝殼珠」。

送信人拿起那五光十色的珠串，發出虹的種種光彩，說：「酋長，請看這些貝殼，聽臣稟告！」於是，他每指一個貝殼，就說出一句話。

沒有口頭的解釋，那是很難明瞭那貝殼珠的意義。假定一根線上有四個貝殼：一個白的一個黃的，一個紅的，和一個黑的。這封信就是說：「我們願意和你們締結『同盟』，祇要你們情願向我們『進貢』。但是如果你們不同意，我們就要和你們開『戰』，殺滅你們。」或者你可以把牠從反面解釋出來：「我們祈求『和平』，準備獻上『黃金』；如果『戰爭』下去，我們就要『滅亡』了。」



凡是作貝殼書信的印第安人，爲着防免錯誤，都親自把信送去，再把牠高聲朗讀出來。那書信並不能替代人，不過幫助人記住他所要說的話罷了。

像這樣幫助記憶的東西很多。比如人們計數羊羣的羊數，或倉庫中麵粉的袋數，就在棒上刻成痕跡。塞爾維亞的農民到現在仍用棒來代替賬簿和單據。比喻，有個農人從商人那兒賒買四袋麵粉，他就削光一根小棒，在棒上刻四條大痕，和一條小痕，用來作爲收據。於是把他那棒直剖爲兩半，一半給那商人，一半自己保存着。

到了付賬的時候，便拿這兩半合攏。這是不能作弊的，因為那些痕註明了賬款的數目。人們又常在棒上刻痕跡，記載日期。這就是魯賓孫在荒島上所用的那種日曆。我們都會聽說過「惡人」在荒野的西方的古時候，怎樣在檣上刻着一條條的痕，代表一個個的犧牲者。